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0,898,436 股，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306,017,174 股，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 59.89%。

出席董事：林鳳儀、劉鎮圖、吳南陽、王泰元

主席：焦平海董事長

記錄：朱克蘋

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〇八年度查核報告(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五)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申請上市所出具承諾事項案報告

三、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謹檢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6,017,17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比例
贊成權數:299,705,361 權 (含電子投票 57,133,328 權)	97.93%
反對權數:23,615 權 (含電子投票 23,61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288,198 權 (含電子投票 6,268,1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餘額新台幣 250,096,096 元及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232,201,679 元，減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 4,731,825 元，依公司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3,220,168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65,263,006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189,082,776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919,617,185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8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計新台幣 269,465,591 元。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另請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謹附盈餘分派表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50,096,096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08 年度)	(4,731,82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32,201,6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220,16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5,263,006)
可供分配盈餘	1,189,082,7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919,617,1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9,465,591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6,017,17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比例
贊成權數:299,663,088 權 (含電子投票 57,091,055 權)	97.92%
反對權數:50,144 權 (含電子投票 50,144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303,942 權	

(含電子投票 6,283,932 權)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將相關法令規範於公司內部規則以強化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四。擬依據主管機關之參考範例，全面改版修正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6,017,17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比例
贊成權數:299,324,567 權 (含電子投票 56,752,534 權)	97.81%
反對權數:355,818 權 (含電子投票 355,818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336,789 權 (含電子投票 6,316,779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討論建議董事競業許可，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邵中和先生擔任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上開競業行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6,017,17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比例
贊成權數:299,612,635 權 (含電子投票 57,040,602 權)	97.90%
反對權數:104,814 權 (含電子投票 104,814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299,725 權 (含電子投票 6,279,715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補選董事一名，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中完成董事改選，選出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但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因整體規劃考量，擬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辭任後本公司董事人數為八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三、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名董事，新當選之董事任期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止，與現任董事任期相同。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E1214XXXXX	吳南陽	283,080,616

六、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擬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選任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6,017,174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比例
贊成權數:299,455,289 權 (含電子投票 56,889,329 權)	97.85%
反對權數:192,176 權 (含電子投票 192,176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369,709 權 (含電子投票 6,343,626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九分。

營業報告書

回顧去年，由於美中貿易衝突所帶來整體經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對半導體產業造成很大影響，整體市場呈現價跌量縮，庫存水位升高，對矽晶圓的需求趨緩，根據國際半導體協會 (SEMI) 最近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全球矽晶圓出貨面積達 11,810 百萬平方英吋，相較於 2018 年下滑 7%，銷售金額同步減少 2%，其中 8 吋矽晶圓出貨量下降 9%，6 吋出貨量更衰退超過 3 成，合晶整體營運也受到影響，2019 年集團合併營收 76.8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 (EPS) 2.41 元；但公司無論在品質、技術或是成本控管方面，均有明顯的進步，更獲得重要客戶英飛凌 (Infineon) 年度供應商大會最佳品質獎的肯定，代表合晶整體競爭力持續向上提升。

2020 年初始，全球經濟籠罩在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擴散所造成的恐慌氛圍，更加深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對半導體產業又是一個艱困的挑戰。展望 2020 年，市場對於 5G、屏下指紋辨識以及真無線藍芽耳機 (TWS) 等應用需求持續增溫，車用電子及工業用產品也將逐步復甦，對矽晶圓的需求也會回升，合晶科技秉持一貫穩紮穩打的態度，以務實的作法來迎接新一波的景氣循環，今年營運重點如下：

(一) 產能如期開出，提升市場份額

配合產業景氣及客戶需求，上海合晶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復工開始送樣，第四季回復量產；鄭州合晶已陸續獲得多項客戶認證，今年下半年可達到量產經濟規模，擴大中國輕摻雜市場市佔率；12 吋矽晶圓生產線預計於第三季完成，第四季開始送樣。

(二) 強化品質技術，開發超低阻矽晶圓

合晶「二期長晶製造暨研發中心」預計 2020 年第一季完工，因應汽車電子及物聯網對更低電阻矽晶圓材料的需求，持續加強 8 吋 N 型超低阻產品並開發 12 吋 N 型低阻矽單晶棒成長技術，以確保合晶在低阻產品技術的領先地位，提升產品品質，拉大後進追趕者的距離。上海晶盟亦積極開發 12 吋磊晶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

(三) 規劃建立多元籌資管道

合晶科技已於二月底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合晶)申請於上海A股科創版掛牌議案，積極建立多元化籌資管道，藉由在台灣及大陸資本市場掛牌，為集團拓展大陸市場建立平台並適時提供財務支援。

(四) 尋求策略夥伴開發新產品業務商機

為確保公司未來成長動能，除了持續深化現有低阻矽晶圓技術及市場外，將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開發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及業務商機。

感謝各位對合晶的支持與愛護，合晶堅持技術紮根台灣，市場面向全球，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積極拓展半導體事業版圖，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 事 長：焦平海



經 理 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林鳳儀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352,210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3%，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格明顯大幅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理階層需評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

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292,773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10%，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57,012仟元及新台幣157,324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16%及1.11%，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562仟元及新台幣12,766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0.29%及0.6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82,061	17	\$2,097,76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370	-	6,87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	-	2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811,702	6	1,099,38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449,722	3	724,77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39,081	3	450,17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61,695	-	253,152	2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1,292,773	10	1,021,042	7
1410	預付款項		175,164	1	144,2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303	-	17,2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58,871	40	5,814,924	41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9,967	-	9,967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556,997	26	3,316,503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八及九	3,812,595	29	3,920,71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76,403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6,393	-	3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7,873	-	38,19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6,044	1	193,53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及九	62,266	-	101,6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及九	352,210	3	786,344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70,748	60	8,367,231	59
1xxx	資產總計		\$13,529,619	100	\$14,182,1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毛瑞源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10及八	\$579,606	4	\$507,195	4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6	1,263	-	65	-
2170	應付票據		-	-	1,415	-
2180	應付帳款	七	514,115	4	679,491	5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1	275,956	2	587,097	4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513,025	4	522,627	4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2	249	-	7,930	-
22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48,987	-	25,763	-
2322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18	6,899	-	-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186,000	1	8,353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82	-	1,524	-
	流動負債合計		2,129,682	15	2,341,460	17
2527	非流動負債					
254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6	588,531	4	760,306	5
257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1,364,000	10	1,550,000	11
25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	-	325	-
2640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18	70,413	1	-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4	57,911	-	56,2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8,066	-	76,9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8,921	15	2,443,870	17
2xxx	負債總計		4,248,603	30	4,785,330	34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5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5,108,984	38	5,108,984	36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2,641,147	20	2,541,916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582	2	27,69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8,317	3	224,987	1
3351	累積盈虧		1,477,566	11	1,921,558	14
3400	其他權益		(593,580)	(4)	(428,317)	(3)
3xxx	權益總計		9,281,016	70	9,396,825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529,619	100	\$14,182,1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毛瑞源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6,820,930	100	\$7,597,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4,803,258)	(70)	(5,388,603)	(71)
5900	營業毛利		2,017,672	30	2,208,664	29
5930	已(未)實現匯兌損益		(42,000)	(1)	(23,5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75,672	29	2,185,143	29
6000	營業費用		(160,548)	(2)	(157,483)	(2)
6100	推銷費用		(232,020)	(3)	(250,163)	(3)
6200	管理費用		(66,199)	(1)	(46,43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7	(458,519)	(6)	(454,080)	(6)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7,153	23	1,731,063	23
7000	營業淨利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27,067	-	16,6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及七	(136,591)	(1)	(85,3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60,863)	(1)	(53,4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9,910	-	325,83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477)	(2)	203,681	3
7900	稅前淨利		1,366,676	21	1,934,74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134,475)	(2)	(25,893)	-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2	1,232,201	19	1,908,851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32)	-	(7,5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8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112)	-	(146,43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7,151)	(2)	(43,65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995)	(2)	(198,29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2,206	17	\$1,710,553	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2.41		\$3.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2.40		\$3.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276,969	\$(108,418)	\$-	\$(116,569)	\$6,682,873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23,693	(108,418)	(140,262)	116,569	-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00,662		(140,262)	-	6,682,873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697		(27,697)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238	(49,238)				-
E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2,359)				(192,359)
Q1	現金增資	300,000		864,256			(11,135)		11,135		1,164,256
II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830	(87,409)	3,341							8,762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908,851	(43,656)	(147,116)		1,908,851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526)	(43,656)	(147,116)		(198,2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1,325	(43,656)	(147,116)		1,710,553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740							22,74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8,984	\$-	\$2,541,916	\$27,697	\$224,987	\$1,921,558	\$(152,074)	\$(276,243)	\$-	\$9,396,825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108,984	\$-	\$2,541,916	\$27,697	\$224,987	\$1,921,558	\$(152,074)	\$(276,243)	\$-	\$9,396,825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90,885		(190,885)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3,330	(203,330)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77,246)				(1,277,24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99,231			1,232,201				99,231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4,732)	(157,151)	(8,112)		1,232,201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27,469	(157,151)	(8,112)		(169,99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7,566	\$(309,225)	\$(284,355)	\$-	1,062,206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8,984	\$-	\$2,641,147	\$218,582	\$428,317	\$1,477,566			\$-	\$9,281,016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毛瑞源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合泰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焦平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百萬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366,676	\$1,934,74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02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	(10,229)
A2040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8,616)	-
A21200	遞迴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1,494)	2,128	B01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172)	(705,656)
A21200	利息收入	(12,223)	(4,274)	B027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
A20900	利息費用	60,863	53,448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348	13,791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554,419	497,744	B03700	取得無形資產	(9,193)	(230)
A20200	攤銷費用	3,152	3,876	B04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73,4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48)	-	B06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8,371)	(596,82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2)	(2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7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910)	(325,8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3,553	105,4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000	23,52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411	(550,79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53)	(257,53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2	(8,7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8,922)	76,988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	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期償還	(8,736)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7,932	(308,063)	C04500	現金增資	(1,277,246)	(192,3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5,053	(295,154)	C04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64,2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1,242	(256,723)	CCCC		(1,260,846)	190,5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1,457	(135,48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71,731)	(146,601)				
A312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8,601	(61,18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651	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061)	(3,7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292	1,230,83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15)	168,7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7,769	866,93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5,376)	168,36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2,061	\$2,097,7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1,141)	157,4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834)	6,0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81)	1,1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8	(2,2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072)	1,686,2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71,243	4,2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74	(53,2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557)	(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251)	1,637,0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3,5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毛瑞源

董事長：焦平海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平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278,025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1%，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

格明顯大幅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理階層需評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135,337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10%，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55,401仟元及新台幣385,645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0%及1.98%，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443,550仟元及新台幣1,578,320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8.80 %及17.1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579,019	21	\$3,614,84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370	-	6,87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73,810	-	135,76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60,735	1	145,2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427,517	6	1,979,08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54,712	2	490,167	3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2,135,337	10	1,966,984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8	230,125	1	347,1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5,519	3	428,885	2
	流動資產合計		9,575,144	44	9,114,948	4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67,568	-	84,173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9,967	-	9,9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0,066,137	45	8,345,116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及八	642,496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25,078	-	6,6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40,645	-	40,1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88,771	7	830,03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及九	73,433	-	113,231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八	-	-	297,19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278,025	1	642,63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92,120	56	10,369,155	53
	資產總計		\$22,267,264	100	\$19,484,1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毛瑞源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1,784,108	8	\$1,297,360	7
2130	合約負債	六.20	22,966	-	2,889	-
2151	應付票據		4,513	-	15,573	-
2170	應付帳款		609,301	3	867,23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106,529	5	933,5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1,658	-	57,78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380,883	2	28,492	-
2355	應付租賃款	四、六.17及八	-	-	2,440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2	6,89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72	-	2,397	-
	流動負債合計		3,991,229	18	3,207,686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六.20及九	588,531	3	760,306	5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4,183,859	19	2,536,80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	-	325	-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2	70,413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4	331,663	1	7,8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8	57,911	-	56,2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5,708	-	76,98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98,085	23	3,438,563	18
	負債總計		9,289,314	41	6,646,249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5,108,984	23	5,108,984	26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2,641,147	12	2,541,916	13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218,582	1	27,69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8,317	2	224,98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7,566	7	1,921,558	10
3350	累積盈虧		(593,580)	(3)	(428,317)	(2)
3400	其他權益		3,696,934	17	3,441,029	1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12,977,950	59	12,837,854	66
	權益總計		\$22,267,264	100	\$19,484,1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0	\$7,676,573	100	\$9,205,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	(5,014,226)	(65)	(5,789,787)	(63)
5900	營業毛利		2,662,347	35	3,415,471	3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8,189)	(3)	(205,836)	(2)
6200	管理費用		(824,979)	(11)	(625,194)	(7)
6300	研發費用		(323,474)	(4)	(345,47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711)	-	178	-
	營業費用合計		(1,357,353)	(18)	(1,176,324)	(13)
6900	營業利益		1,304,994	17	2,239,147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	88,984	1	405,47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282,074	4	(154,60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126,291)	(2)	(113,5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767	3	137,313	1
7900	稅前淨利		1,549,761	20	2,376,46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233,607)	(3)	(102,225)	(1)
8200	本期淨利		1,316,154	17	2,274,235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32)	-	(7,5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12)	-	(147,11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858)	(4)	(124,19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7,702)	(4)	(278,83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8,452	13	\$1,995,403	2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32,201	16	\$1,908,851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83,953	1	365,384	4
			\$1,316,154	17	\$2,274,235	2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62,206	14	\$1,710,553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63,754)	(1)	284,850	3
			\$998,452	13	\$1,995,403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2.41		\$3.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2.40		\$3.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毛瑞源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36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276,969	\$(108,418)	\$-	\$(116,569)	\$6,682,873	\$3,156,179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23,693	(108,418)	(140,262)	116,569	-	-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00,662		(140,262)	-	6,682,873	3,156,179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697	49,238	(27,697)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238)				(192,359)	(192,35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2,359)				1,164,256	1,164,256	
E1	現金增資	300,000		864,256			(11,135)		11,135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762	8,76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830	(87,409)	3,341			1,908,851	(43,656)	(147,116)		1,908,851	365,384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7,526)				(198,298)	(80,534)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01,325	(43,656)	(147,116)		1,710,553	284,8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40	22,74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74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108,984	\$-	\$2,541,916	\$27,697	\$224,987	\$1,921,558	\$(152,074)	\$(276,243)	\$-	\$9,396,825	\$3,441,029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5,108,984	\$-	\$2,541,916	\$27,697	\$224,987	\$1,921,558	\$(152,074)	\$(276,243)	\$-	\$9,396,825	\$3,441,02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0,885	203,330	(190,885)				(1,277,246)	(1,277,246)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3,330)				1,232,201	1,316,15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77,246)				(317,702)	(317,702)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1,232,201		(8,112)		(169,995)	998,452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32)	(157,151)	(8,112)		1,062,206	(63,7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7,469	(157,151)	(8,112)		99,231	354,95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99,231								(111,734)	
O1	非控制權益											76,438	
T1	其他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108,984	\$-	\$2,641,147	\$218,582	\$428,317	\$1,477,566	\$(309,225)	\$(284,355)	\$-	\$9,281,016	\$3,696,9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毛瑞源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49,761	\$2,376,460	B00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0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52	(145,7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2,525)	(3,730,977)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944,275	869,8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451	83,534
A20200	攤銷費用	5,867	10,9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798	2,9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11	(1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380)	(3,9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494)	2,12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85,93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5,341
A20900	利息費用	126,291	113,564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	(213,236)
A21200	利息收入	(23,888)	(39,787)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26,661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557	22,7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9,978)	(3,880,0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4,513)	17,4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2)	(2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553	160,1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2,696)	(3,84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6,748	(706,38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50,00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2	(8,7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82,189	1,006,94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5,526)	81,6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733)	(257,53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0,977	(488,3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80)	76,9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2,797	(258,217)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6,99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8,353)	(393,96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176)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9,502	89,0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7,246)	(192,3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634)	(356,887)	C04600	現金增資	-	1,164,25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1,698)	(62,2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304,39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060)	10,3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0,894	1,034,9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7,934)	193,8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6,473)	339,5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035)	(100,6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75	(7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4,177	(424,68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072)	(2,2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4,842	4,039,526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60,925	2,672,2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9,019	\$3,614,8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98	46,2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657)	(111,44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2,270)	(85,8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0,296	2,521,141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毛瑞源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股東會 107/6/27 修訂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

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股東會現場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

交由本公司保存。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面修訂版本)

109.03.24 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

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姓 名	學歷與主要經歷(含現職)
1	吳南陽	學歷：Stanford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現職：楓丹白露(股)公司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董事 葳天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董事 香港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經歷：工研院光電所組長 宏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董 事	吳南陽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晶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